

B07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446,218,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051,6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5,766,514.4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入,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项目	13,480.01	6,112.07	2019/12/31
2	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1,167.49	12,731.04	2020/01/3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67	3,717.44	2020/01/31
4	医疗健康供应链管理项目	6,626.13	3,086.44	2019/12/31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2,028.06	不适用

2.募投项目本次变更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项目	6,472.00	2019/12/31
2	医疗健康供应链项目	2,776.27	2019/12/31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96.00	-
4	龙智健康供应链项目	0	2020/12/31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1,470.24	2020/12/31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28.03	-
7	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387.27	-
合计		17,403.46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商项目	2019/12/31	2021/12/31
2	医疗健康供应链项目	2019/12/31	2021/12/31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1)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拟在7个国内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及4个海外城市建设运营跨境电商服务网站。通过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服务,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仓储、运输、包裹分拣、代理权、资金结算、信息化服务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有效拓展客户群,提升公司的增长潜力。由于该项目涉及国内外11个城市且目前跨境电商贸易市场环境复杂,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周期较长,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2)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主要以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为主导客户,在与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与医疗器械制造商或最终客户签订协议,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采购执行、进口出口、库存管理、资金结算(含信用支付)、运输配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环节的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全面供应链各环节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专业整合。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合理运用,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1年12月31日。

3)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主要以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为主导客户,在与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与医疗器械制造商或最终客户签订协议,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采购执行、进口出口、库存管理、资金结算(含信用支付)、运输配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环节的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全面供应链各环节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专业整合。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导致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合理运用,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1年12月31日。

4)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客,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

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规模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